

職前訓練(補助班)-報名流程

*報名需使用台灣就業通會員資料，如尚未加入會員，請先完成加入會員後，再依以下流程完成報名

步驟一：前往**職前訓練網** <https://its.taiwanjobs.gov.tw/>

→ 點選課程查詢

課程查詢

失(待)業者 職前訓練課程 受理報名

- 一般國民之身分，補助訓練費用80%；
-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，全額補助訓練費用，
- 參訓期間另可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→ 輸入課程代碼：142498(新北市托育人員第 04 期)

→ 點選查詢

課程查詢

勞動力發展署課程 其他政府課程 在職訓練 歷史課程查詢

開訓時間 109/08/12 至

課程代碼 請輸入課程代碼

課程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

課程名稱 課程單元

訓練單位 請輸入訓練單位

上課地點 選擇上課地點

包含無法報名課程 是 否

查詢

【查詢結果】

步驟二：點選課程名稱-新北市托育人員第 04 期

課程收藏 印

收藏	課程名稱	訓練單位	上課地點	通俗職類	報名期間	訓練期間	上課時間	狀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托育人員 第 04 期	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	新北市	托嬰保姆人員	109/8/3 09:00 109/9/21 17:30	109/10/12 109/11/6	日間(上午及下午)	招生中

最前頁 上一頁 第 1 / 1 頁 Go , 每頁 筆, 共1筆 送出 下一頁 最末頁

步驟三：點選【我要報名】

現在位置： 首頁 / 課程查詢 / 瀏覽課程明細

新北市托育人員第 04 期

課程代碼	訓練單位	上課地點	聯絡方式	報名期間	訓練期間	備註
142498	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	(24261)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58巷3號1樓	窗口:陳文斌 電話:(02)2208-2667分機	109/8/3 09:00 109/9/21 17:30	109/10/12 109/11/6	訓練學員數:45 目前報名人數:2

我要收藏 我要報名 列印

訓練目標
訓練職類: 保姆
緣由:

步驟四：【登入台灣就業通會員】

目前位置： / 首頁 / 會員中心 / 會員登入

會員中心

求職會員登入 | 注意事項 | 尚未加入就業通會員：加入會員

登入電子郵件帳號：

密碼：

忘記帳號/忘記密碼

驗證碼： 67844 刷新 播放

送出 清除重填

步驟五：【參訓身分確認】

參訓身分確認

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，並鼓勵失業、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，年滿16歲以上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可依其身分參訓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1. 失(待)業者：

(1) 在職勞工、自營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不得以失(待)業者身分報名參訓。

(2)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

2. 在職者：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

是否已確認個人身分符合報名資格： 是 否

您現在是： 失(待)業者(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)。

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確無工作事實。

在職者。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送出報名資料

取消報名

步驟六：您現在是【失(待)業者】

2. 在職者：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

是否已確認個人身分符合報名資格： 是 否

您現在是： 失(待)業者(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)。

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確無工作事實。

在職者。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確認

1.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請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，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適訓評估後推介參訓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
2. 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參訓期間，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3.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，同時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失業者身分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)，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，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。

是否為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份： 是 否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：[pdf下載](#)

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：[pdf下載](#)

我已完整閱讀上述兩項文件之條文內容；上述兩項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。

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，訓練單位有權准駁本次報名資格，詳情請逕洽訓練單位。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步驟六之 1：您為就保【非自願離職者】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確認

1.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請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，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適訓評估後推介參訓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2. 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參訓期間，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3.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，同時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失業者身分(獨立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)，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，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。


是否為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份： 是 否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：[pdf下載](#)

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：[pdf下載](#)

我已完整閱讀上述兩項文件之條文內容；上述兩項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。

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，訓練單位有權准駁本次報名資格，詳情請逕洽訓練單位。



若您為就保非自願離職者，請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，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適訓評估後，推介參訓。若您非就保非自願離職者，請選擇『否』。

OK

步驟六之 1：【非自願離職者身分確認】應填項目

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確認

1.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請於該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前，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適訓評估後推介參訓，才算完成報名。
2. 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參訓期間，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3.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，同時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失業者身分(獨立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)，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，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。

是否為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份： 是 否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：[pdf下載](#)

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：[pdf下載](#)



我已完整閱讀上述兩項文件之條文內容；上述兩項文件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。

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予訓練單位，訓練單位有權准駁本次報名資格，詳情請逕洽訓練單位。

步驟六-2：【報名資料確認】授訓前任職狀況-曾工作過

報名資料確認

如您為在職者，可免填本項欄位

受訓前任職狀況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曾工作過"/>	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<input type="text"/>
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<input type="text"/>	最後投保單位日期 加保日 <input type="text"/>  退保日 <input type="text"/> 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取消報名

步驟六-2：【曾工作過-必填項目】

報名資料確認

如您為在職者，可免填本項欄位

受訓前任職狀況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最後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<input type="text"/>
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 <input type="text"/>	最後投保單位日期 加保日 <input type="text"/>
<u>最後一次任職單位名稱必填</u>	<u>加保日必填</u>
	退保日 <input type="text"/>
	<u>退保日必填</u>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步驟六-2：受訓前任職狀況如點選【未曾工作過 或 先前從事非勞保性質工作】則無需填寫其他資料

步驟七：您現在是【加保職業工會...等】應填項目

參訓身分確認

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，並鼓勵失業、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，年滿16歲以上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可依其身分參訓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失(待)業者：
(1)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不得以失(待)業者身分報名參訓。
(2)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
- 在職者：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

是否已確認個人身分符合報名資格： 是 否

您現在是： 失(待)業者(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)。
 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確無工作事實。
 在職者。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步驟八：您現在是【在職者】應填項目

參訓身分確認

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，並鼓勵失業、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，年滿16歲以上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可依其身分參訓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失(待)業者：
(1)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不得以失(待)業者身分報名參訓。
(2)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
- 在職者：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。

我已完整閱讀上列條文

是否已確認個人身分符合報名資格： 是 否

您現在是： 失(待)業者(無勞保、公保或軍保在保中)。
 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或屬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身分者，確無工作事實。
 在職者。

已詳閱報名資格之說明並確認報名身分

※提醒您此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，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優先，招收失業者人數未滿時，得招收在職者，其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。